

公告

张保学:本院受理原告孟庆桂诉你继承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豫1502民初44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5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09

